

# 江油市农业局 文件 江油市财政局

江农发〔2008〕168号

---

## 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 印发的《2008/2009年度油菜良种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

为了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促进油菜生产迅速发展，增加食用植物油有效供给，今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油菜良种补贴。为了实施好油菜良种补贴项目，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制定了《2008/2009年度油菜良种补贴实施方案》（川农业〔2008〕218号），现将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注意事项作如下补充通知。

### 一、精心组织，明确责任

2008/2009年度油菜良种补贴时间紧、任务重。为此，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分管领导要亲自抓，村、社（组）确定专人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制，确保补贴资金按期发

放到农户。

##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2008/2009 年种植油菜的农户，按油菜实际种植面积（计税面积内）进行补贴，每亩补贴 10 元。

## 三、严格公示，加强监督

各社（组）逐户登记，村委会汇总、审核后，以村为单位，将种植农户、种植面积和补贴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江油市财政局农财股举报电话 0816-3252791；江油市粮油作物站举报电话 0816-3228714。

## 四、规范填表

严格按照四川省 2009 年油菜良种补贴面积核查登记及公示样表格式，统一规范填表，其中油菜种植面积只保留壹位小数（样表下载：江油市政务网---江油市农业局—通知公告栏目）。

## 五、上报时间

各乡镇必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油菜种植面积登记造册、核实、公示、汇总上报，总汇总表以村级为单位汇总，一式两份上报市财政局农财股及江油市粮油作物站。

附件：2008/2009 年度油菜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转发 油菜 良种补贴 方案 通知

抄 送：绵阳市农业局

江油市农业局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9 日印

附件：

## 2008/2009 年度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为了充分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促进油菜生产迅速发展,增加食用植物油有效供给,今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油菜良种补贴。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2009年度油菜良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2008/2009年度油菜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对农民种植油菜实行良种补贴,充分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利用冬闲田、两季田扩大“双低”(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植面积,加快普及优良品种,坚持良种良法配套,推广配套高产栽培技术,提高单产和品质,加快油菜优势产业带建设。

### 二、项目内容

#### (一) 补贴原则

油菜良种补贴实行政策公开、直补到户、据实结算的原则。

政策公开：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面积、补贴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公示，操作过程透明。

直补到户：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全部直接补贴到农户，确保让农民受益。

据实结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按油菜的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

贴。

## （二）补贴范围

2008/2009 年度全省种植油菜的农户。

##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每亩 10 元。

## （四）补贴方式

良种补贴资金与种植面积挂钩，即在油菜种植区域内，按照符合补贴范围的油菜实际种植面积对农民进行直接补贴。

## （五）补贴工作程序

1、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农业部下达的 2009 年油菜预拨补贴资金额度，将补贴资金拨付市（州）、县，将 2008 年差额资金一并拨付市（州）、县。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下达项目实施方案。

2、市（州）要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到县（市、区），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联合召开项目实施工作会议，部署工作，培训业务。乡（镇）政府负责将县（市、区）工作会精神和具体要求落实到村、社（组），并将补贴政策宣传到农户。

3、在油菜播栽结束后，由村民小组登记油菜种植农户或其他种植者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受补贴农民或其他油菜种植者须签名、盖章或按手印确认，核实后报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核实后返回村民小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4、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民委员会登记造册，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制清册，再逐级上报，层层核实把关。

5、省级财政将预拨补贴资金拨付市（州）、县级财政。县财政局依据补贴清册，委托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直接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不具备“一卡通”发放条件的地方，由乡（镇）财政所按照补贴清册到乡（镇）信用社办理存折开户手续，通过存折发放到户。

6、市（州）农业、财政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上报油菜实际种植面积和补贴金额，并附分县油菜种植面积和补贴金额表。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汇总后，联合向财政部、农业部上报，与中央财政结算。

### 三、项目管理

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农业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落实、发放和监管。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省农业厅指导市（州）、县级农业部门选择主推品种，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督导、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1、负责制定全省的项目实施方案，协调项目县（市、区）有关工作。

2、负责推荐并公布全省“双低”油菜主推品种，引导农民自主选择优良品种。

3、核实各市（州）、县（市、区）上报的种植面积。

4、组织全省技术培训、项目监督检查及总结，并将项目总结报农业部、财政部。

5、对县（市、区）使用的主推品种的种子质量和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农业部。

6、根据农业部、财政部文件规定，各级财政应根据油菜良种补贴工作的需要，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政策宣传、面积核实、登记造册等管理支出。

（二）市（州）农业局、财政局负责汇总所属县（市、区）上报的油菜种植面积和补贴金额；组织本地区项目监督、检查，汇总项目总结，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统计、监察、信用联社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油菜良种补贴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建立责任制。

2、开展基层技术人员及农户的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3、县级农业部门负责核实本县（市、区）油菜实际种植面积并终审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所辖行政区域的油菜种植面积的核实工作。具体以村为基本单位开展油菜实际种植面积的登记、汇总、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油菜种植面积的汇总、审核、确认，并上报县级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油菜面积核查登记及公示表详见附件 2）。具体核实面积办法见《四川省油菜种植面积核实细则》（附件 1）。

4、组织项目公示。在油菜播种或移栽结束，农民登记种植面积后，以村为单位，将种植农户、种植面积和补贴金额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省农业厅举报电话为028-85505459，省财政厅举报电话为028-86713414。

5、建立油菜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村级建立分户油菜种植面积登记表，乡（镇）建立各村分户油菜种植面积和补贴资金档案，县级建立以村为单位的分户油菜种植面积、补贴资金、主要品种和轻简技术等油菜生产信息数据库。各级各相关部门都要保管好所有原始资料和凭证，以备检查。

6、开展优质高产示范创建。结合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各产油大县（市、区）要争取财政产油大县专项奖励资金支持，积极开展油菜高产示范创建活动，每县建立“双低”油菜高产示范片面积1000亩，平均亩产比大面积亩增产5%以上，其中核心示范区100亩，亩产达到200公斤以上。配套高产栽培技术，进行高产攻关，挖掘油菜增产潜力。

#### 四、组织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以省农业厅厅长任组长，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的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及协调工作。省农业厅粮油处、计财处、省财政厅农业处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及工作机构。各级农业部门要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推荐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制定示范区实施方案、培训指导示范相关技术。

**（二）广泛宣传。**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以及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向广大农民、基层干部以及全社会公布、宣传油菜良种补贴政策，鼓励农民使用优良品种，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油菜生产，搞好面积核实和公示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监督。**各地要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省农业厅、省财政厅重点检查登记种植面积是否核实公示，是否与补贴金额相符，补贴信息管理档案是否健全等。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格实行油菜良种补贴村级公示制，做到“七公开”：即补贴政策公开、补贴范围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公开、补贴农户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金额公开。严禁弄虚作假，严明工作纪律。凡违规操作和套取、挤占、挪用良种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进行相应处罚并予以通报。

#### **（四）保证进度**

1、为保证享受补贴的地区及时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补贴政策效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拨制，省财政厅也将采取预拨补贴资金方式，各县（市、区）将核实的油菜实际种植面积报所属市（州）农业局、财政局，市（州）农、财两局审核汇总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汇总后，再按实际种植面积由市（州）财政局、扩权强县试点县（市）财政局与省财政厅进行结算。

2、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实施方案要求，抓紧时间制定本县（市、区）实施方案（包括村、乡镇、县工作的时间

进度), 尽快完成本县(市、区) 2008/2009 年度油菜种植面积的登记和核实工作, 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各县(市、区) 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前将油菜种植面积的登记和核实情况报所在市(州) 农业局(农委) 财政局, 各市(州) 农业局、财政局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前汇总联合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各县(市、区) 于 2009 年 3 月底前务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

3、搞好项目总结。各县(市、区) 要及时反馈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和问题, 特别是在补贴工作中期和结束后, 要及时总结补贴工作的成效、经验、措施, 为完善补贴机制和操作办法提供可靠依据和经验。各县(市、区) 农业局、财政局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前将项目总结报所属市(州), 各市(州) 农业局、财政局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附件 1、四川省油菜种植面积核实细则

2、四川省 2009 年油菜良种补贴面积核查登记及公示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四川省油菜种植面积核实细则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

### 一、核实对象与指标

(一)核实对象。油菜种植农户。

(二)核实指标。2009 年油菜实际种植面积。

### 二、核实权限与归口

(一)按现行行政区划，分社(组)、行政村、乡(镇)、县(市、区)、市(州)五级，由下到上逐级登记、核实、汇总、上报。

(二)无论耕地如何流转，耕地在何级所辖之地，都由何级进行核实登记。

### 三、核实程序

(一)登记造册。以村为基本单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社(组)对农户进行逐户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户主姓名或单位名称，2009 年油菜实际种植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壹位小数)。

(二)合法流转或委托代管耕地的核实和登记，双方当事人均须在场，不能到场的要委托相应的代理人到场，由油菜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

(三)核实、公示与上报。村委会负责对本村各社(组)的数据核实、汇总，并在确定无误后组织安排农户和小组长签名后上报

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数据审核后,在各村张榜公示农户或其他油菜种植者的油菜实际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7天。

公示期间如群众提出异议或意见,要进行认真复核,并将复核的结果进行再公示,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经再公示且无异议后,乡(镇)政府将各村按种植农户或其他种植者的油菜种植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汇总、登记、造册,并分别上报县(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最后逐级登记、汇总、审核、上报至省农业厅和财政厅。

#### 四、会审及监督

乡(镇)、村两级要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专门人员对核实的油菜种植面积进行会审。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农业部门要分别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加强对本级核实面积的会审力度。个别农户要求复查的,或被举报的,由乡(镇)政府责成村委会组织调查,并向乡(镇)政府报告调查、核实及处理结果,直至核实清楚。社(组)10户以上农户联名签字要求复查的,或被举报的,由乡(镇)政府负责,责成乡(镇)农技、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情况报告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村内50户以上农户联名签字要求复查,或被举报的,由县(市、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与乡(镇)政府及农技、财政等部门联合调查,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作出处理意见。对弄

虚作假、违规违纪的行为，要向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及市(州)、县(市、区)两级政府及纪律、监督部门报告。

#### 五、时间要求

各县(市、区)于2009年1月10日前将油菜种植面积的登记和核实情况报所在市(州)农业局(农委)，各市(州)最迟于2007年1月20日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 六、解释权限

本细则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注：“四川省2009年油菜良种补贴面积核查登记及公示表”  
请在 <http://10.9.0.9/xiazhai.asp> 中下载

